**附件2**

《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听证会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市民中心C区2031会议室

**听证组成员：**

主持人: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 余伟力

听证员: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二级主任科员 杨文锐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三级主任科员 杨华兴

**听证陈述人:**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四级调研员 唐庆军

**听证书记员:**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三级主任科员 吴运河

**听证记录：**

听证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四条规定，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应当进行听证，本次听证会余伟力主持，杨文锐、杨华兴组成。听证会由以下人员参加：唐庆军、吴运河、王俊、夏璐、方香琴、向俊宇、张月、向辉龙、彭晓钢、王涛、王银行、吉斯斯、汤志伟。《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听证会开始，首先由听证陈述人向听证参加人阐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听证陈述人：各位参加听证会代表，现在我就《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做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国家已充分认识到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及时激励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和惩戒失信行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在机制，特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依法依规记录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出台《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着力完善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信用管理及依信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4.《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5.《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

6.《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7.《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企业信用数据、企业信用等级、激励及惩戒对象管理、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信用修复、责任追究、附则等八章，共38条。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着重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域企业的信用信息的归集、分级、共享、公开、激励对象及惩戒对象的认定和信用修复等工作规范和处理流程，为达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目的，“办法”制定提供了基本遵循。其中：

第一章 总则。共5条，明确“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实施原则。

第二章 企业信用数据。共7条，明确企业信用数据的取数维度、数据来源和数据共享的原则。提示企业全面持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是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最根本的措施。

第三章 企业信用等级。共4条，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A为高信用等级，D为最低信用等级。

第四章 激励及惩戒对象管理。共8条，明确了激励、惩戒对象纳入管理的条件、管理期。吸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的要求，规定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直接由执法系统归集。

第五章 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共6条，明确企业信用等级在监管方式上的运用，以达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目的。

第六章 信用修复。共7条，按照公平、公正和法治原则的基本原则，明确信用信息异议及信用修复的申请范围、程序及途径，为主动纠错的失信主体重塑信用、重返市场提供了救济渠道。

第七章 责任追究。共2条，包括篡改、虚构、删除、泄露企业信用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八章 附则。共4条，包括信用管理重要事项的衔接安排、解释部门、参照适用、试行年限等内容。

本“办法”一些相关亮点在原来的说明里面已经说明，在本次听证会上不再重复宣读。为了完善《深圳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方法》，特别是落实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对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把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放在一个办法统一管理，新指导意见中关于失信行为认定、信息共享、公开、信用修复等原则要求都在“办法”里给予制度化的体现。现“办法”相对前期制定的《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细则》信用管理体系比较完备，也符合现在的信用和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下面请各位代表提出相关意见。

听证主持人：谢谢，下面请各位听证参加人按照前面的姓名排序依次提出建议。

**（一）听证参加人王俊：**“办法”相比以前多了一个激励机制，对于安全生产人员是比较好的激励作用，对于整个“办法”我们没有意见。

**（二）听证参加人夏璐：**“办法”的范围缩小了，只涵盖应急管理系统范围内，还适用于深圳市这么大范围的使用吗？

听证陈述人回应：不抵触。现在按照最新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在安全生产领域会有各个部门一起进行管理。但“安全生产领域”具体由应急部门监管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又因为《安全生产法》在实施过程中，适用的行政处罚的事项又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故本办法的“范围”又适用于全市的安全生产领域。

听证参加人夏璐：今后我们处罚的单位不纳入“办法”。因为“办法”里面限定了行业。

听证陈述人：“办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室的文件，所有失信行为是由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认定。安全生产领域包括各个行业的监管，如上所述，其他行业的企业如果适用《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情形属于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应急部门对其他非行业监管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办法的规定把将失信企业的信息予以公布，这与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无原则冲突。

**（二） 听证参加人方香琴：**1.第三章“企业信用等级”中被评为一级，下面有讲到被举报出现工伤人数多，综合得分59分以下表现为“未履行主体承诺，被举报，工伤人数多，事故等不安全状况，面临较大安全信用风险”。有很多被行政处罚，但是如期履行了缴款义务。这一款应该细分行政处罚且未按规定、未按期缴交处罚才被评为“D级”合理。因为被处罚的单位相对比较多，如果一律评为“D级”显得不公平。

2.第六章“信用修复”第三条第二款，企业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时，应该提交按期缴交处罚金的凭证。把“按期”具体的标注时效。比如15日内缴纳，但是很多人申请修复的时候已经缴交了罚款。

听证陈述人回应：关于59分以下，就相关情形来讲需要跟代表说明一下，这是一种表现，一个条文里不可能把所有违法行为细化。行政处罚的信息是有很多条，深圳市市场信用企业管理信用分级数据构成，是把企业分成相关失信信息，包括其他部门联合惩戒的信息。这只是一个概述性的描述，“D级”是通过大数据的数据取数进行的测算。就您刚刚的说法可以在数据模型考虑，比方受到简易处罚被扣分，在模型里可以是扣20分。但是总的来讲信用等级是通过10个维度取数计算的综合得分，不仅仅只表现一个信息。

第二，工伤人数多也是这样的情形。一个企业工伤可能没有提供信息。社保局向公共平台推送了各个企业的工伤数据，就一个企业来讲有10人、20人，数量级不同时也会对应的扣分。这是在整个数据模型里面体现，所以条文里面对您所说的细化相应处罚情节没有体现。但是希望您提供相关资料，怎样扣分更合理，我们会在信用等级计算模型中积极采纳。

听证参加人方香琴：以为59分以下是行政处罚。

听证陈述人回应：A、B、C、D不是单一的表现。信用等级的计算是通过10个维度取数，它们之间的权重比例不同。明确可以说的是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在数据计算时权重比很大，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基本上可以让综合分数降低到“D级”，其他的权重表现安全生产不好的状态，比如工伤人数多等。如果还需考虑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我们愿意吸取大家有益意见，在模型里综合考虑。

听证参加人方香琴：有行政处罚也不一定是“D级”，是这个意思吗？

听证陈述人回应：有行政处罚基本会纳入“D级”，这就要求企业遵纪守法，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

**（三） 听证参加人彭晓钢**：行政处罚提出一点建议，因为涉及面广，很多跟安全生产领域无关。所以这里建议对于安全生产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定义为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工伤事故跟企业的规模有关系，虽然次数出现的率不一样，比如工厂的缺陷率。可能电梯运行1万次/月，1万次/年频率是不一样的。工伤人数和企业规模达到一定的限制属于重点关注。如果这个数据过高、过低。过低属于稍微正常状态，如果过高是需要关注的重点信息。

听证陈述人回应：信用数据建模取数时，可以按工伤率取数，以显公平。

**（四）听证参加人向俊宇**：第九条目前暂定10个维度和权重，能否进行公示说明？这样便于企业对于不同的侧重点进行维护。

听证陈述人回应：整个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的模型全国没有统一的标准。二是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有一个复杂模型，考虑更多是市场信用。可以跟大家介绍一下“办法”的维度，安全生产局的信用维度理论是根据学术文章优化的，比较适合用在安全生产领域。整个安全生产信用通过几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安全生产信用能力。企业本身是合法企业，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投入相应的安全生产经费，说明你有安全生产的能力。二是企业安全守信程度评价。侧重于企业在安全生产有没有落实相应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东西，包括有没有落实隐患排查、标准化达标。是这些的一些维度进行测算。这是探讨的过程，因为信用系统的监管是需要合理的范围，这个合理的范围需要体现国家安全信用管理，减少违法和行政处罚基本属于信用高，如果经常触犯《安全生产法》里面相关的要求属于信用低。

听证参加人向俊宇：第十八条第3条，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整改。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什么样的层级检查发现的。因为发现重大安全事故很多隐患，比如工地自检自查发现事故并及时纠正。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是一个情形，以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相应的法条规定，如果套用的是相应法条。行政处罚需要调查取证，整个过程依据这个理由作出行政处罚，这个行政处罚的信息或者行为被认定为违法行为，会按程序报批后公示。比如住建行业、安全生产领域行业，国家颁布了很多重大隐患标准。

听证参加人向俊宇：第十八条第6条“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有没有做出具体的时间？我明白每一级上报的时候，某些时间会有特殊情况。比如多年以前遇到高速公路项目，郊区并没有手机信号，发生事故的时候需要到有信号的地方汇报。所以这个汇报时间已经超过了两个小时。

听证陈述人回应：报告的时间有几种情形。一是向监管部门报告，二是向上级部门报告。还有另外的情形，只要发生任何一个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第一责任是什么？救人。如果打120急救电话，有这样的记录也可认为报告的情形。具体的报告时间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规定里面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告，其他的相应细节需要自己定。

听证参加人向俊宇：第二十三条关于移出激励对象时在门户网站公布信息。这里需要公示吗？

听证陈述人回应：需要。之所以成为激励对象，信用等级达到A级，符合国家所规定的A级条件进行申请之后，需逐级报告。我们是按照国家的标准定市级的标准。如果你的激励信息被撤销不公布，别人还当你是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被撤销信息是需要进行公布。

**（五）听证参加人张月**：我这边从信用修复的角度提几点。数据管理系统说的叫“实时取数计算企业信用等级”，完成信用修复是根据年底综合得分划到相应的对应级别。我们看到信用等级A、B、C、D是上一年的，呈现的是过去这一年的信用状况。

听证主持人回应：因为刚才回答前面两个代表的话，建立信用分级分类是整个信用监管体系要求各个行政部门做的。只要负有行业监管的部门都要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就是要达到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目的。信誉高的就少检查或者不检查或网上检查，尽量减少行政检查对于守信单位的干预。每个行业监部门会根据自行业的特点以及信用监管的相关特点建立符合本行业领域的信用模型。前面介绍我们是按十个维度进行取数计算，在“办法”里面规定实时取数计算企业信用等级是一个过程和一个盘点的关系。上年已经取数完毕，如定为12月30号为具体计算的数，进入下一年实时取数是依据什么？因为有几个系统是互相可以关联，比如行政处罚信息可以关联。如果属于大数据取数的数据能够及时关联，则信用模型是可以实时取数计算。如果这些数据没有，比如现在监管的有将近20万家企业，很多行政处罚数据、工伤数据是没有的，所以表现出来的动态数据没有改变，需要一个时间节点计算这一段时间到底是什么状态，如果有不良信息进来需要实时计算，如果没有的话需要年度盘点计算。实际上这一年是头一年的信息起点进行计算。计算出来的其实是两个作用，一是分级分类的信息用于执法端口和行政端口。许可领域的A级给予绿色通道，D级则关注给予办理。行政监管则对A级的行以方便，D级加强监管。

听证参加人张月：我个人的看法觉得盘点的终点过程有点长，因为国家现在在信用监管方面，我自己理解核心的思维是现有固态化的管理。如果一年盘点一次，年初发生了安全事故，明年之后才能反映到数据上。

听证陈述人回应：举个例子，如果是行政处罚降为D级，实时窗口进来的数据可以进行计算，计算的时候也可以实时推到行政窗口。如果属于D级的办理行政事务的过程中可能是严格的程序进行办理，不是说不办理。因为不办理的情形需要达到联合惩戒的情形，达到D级不等于是不办理，只是严格审理。不像绿色通道可以“容缺办理”。如果属于信用A级的企业办理，有些资料不全，只需做出信用承诺可以容缺办理。这种属于实时，没有问题。刚才就您所说的，这里有实时与盘点，结合起来是有好处。像您刚才说的马上实时，实际上是信用等级里面的模型，不可能表现出对其他部门。比如对于自己今年刚受了行政处罚，年底没有整改马上进行行政处罚。我只会把作为D级的记录纳入明年作为监管的依据。因为你是D级，不会接着对你又采取严格的法律检查。实际上这是更好为下一年度进行有计划、有目标的监管打下更好的信用基础。

听证参加人张月：其实您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地监管，因为我的工作原因，我是做市场拓展，这个等级达到“联合惩戒”级别时，就会反映在市场。比如招投标的时候，尤其是投标会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您说去年的数据反映到今年，但是今年的企业状况是非常好的。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个信用等级的相关数据是在我的系统里面，这个数据不对外。另外这个数据是共享到政府信用平台，是政府相互之间互相运用。对于D级的在许可上采取严格审核，因为你属于审核信用的D级，即使你承诺了也不会给你容缺进行审批。如果你属于D级进入相应的部门，别的部门对你加强监管，这是一个依据，因为这个部门已经被其他部门纳入D级。

您刚刚所说联合惩戒的信息，和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数据信用等级来讲是怎样的联系？被行政处罚这样的信息如果及时采纳到信用模型系统里，信用分值会被降低，不会公开这些数据，只是在下一次执行过程中运用这个数据。联合惩戒是需要一个特殊的审批程序进行认定属于联合惩戒，这个信息是单独进行公布，而且这个公示非常快。按照现在新的管理办法，当行政处罚一作出。在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要求10日内送达，我们要求在送达的过程中同步把符合纳入的情形告知对方。如果符合情形是在行政处罚作出后，在下一个月初基本可以联合惩戒。所以这个联合惩罚是非常快。

听证参加人张月：数据管理系统会根据综合得分直接调整至相应信用级别，但是信用A级到AA级需要企业主动申请通过审批。激励对象如果在管理期限内发生负面变化时需要主动及时告知区应急管理局。这一条逻辑是不是有问题？如果ABCD是正常的，系统就自动调，如果再往上升一级达到AA级需要主动的申请，如果降级还要自己主动上报。作为一个企业来说让我主动上报好我非常乐意，如果发生负面消息肯定不会想主动上报。

听证陈述人回应：如果一些情况我们没有掌握，希望企业是自觉的，如果系统抓到了你的负面信息会抓到你。就是你报给我了我要报，我查到了也要报。这条规定只是要求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如果不履行，监管部门收到不良信息时，也会纳入信用模型计算，达不达A级的将公示移出激励名单。

听证参加人张月：我个人建议企业一旦达到AA级系统可以自动升级。

听证陈述人：AA级和DD级是两种特殊的情形，通过特殊的程序。刚才跟您说信用等级的A-D级信息是在信用系统里的，不对外公示。AA级和DD级属于经过特别程序认定以后，且必须公布。

**（六）听证参加人向辉龙**：我这里提出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细则第一章第三条对于企业范围列举了一些企业，我们在列举这些企业里是不是应该把一些对公共安全领域影响比较大的企业纳入进来。比如交通安全。

第二，第三章第十三条持续三年不涉及安全生产信用被举报。因为现在很多企业面临着举报的事情有很多类型举报，有一些无理取闹的举报你。只要牵涉到举报会对企业信用造成影响，是不是需要增加一个核实程序。因为只要举报会在相关的门户网站留记录，有核实程序可以及时消除一些不必要的影响。

第三，第六章第三十一条，企业认为应急部门公布的信用数据有错误的可以向采集信息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这里写的是应该受理和核实，但是没有写受理的期。如果企业申请的时候说明已经对企业造成影响了，包括企业后续处理相关的事情都会掌握不好时间期限的风险在里面。

听证陈述人回应：《安全生产法》或者是安全生产领域涵盖很广，这个要不要纳入进去，可以考虑一下。我们的原则是如果有法律专门管哪一个行业，比如交通安全有专门的部门管理，这一块的诚信管理原则上由法律体系所规定的具有法定监管职责部门负责更合理。如果是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属于适用《安全生产法》被给予行政处罚，可以失信惩戒情形即可用本办法进行惩戒管理。

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应，可以采纳，加上“安全生产被举报核实的”。

第三个问题我们原则采纳，这是用办理配套的流程进行规范工作。

（**七）听证参加人彭晓钢：**总的来说“办法”的出台完善惩戒相关的配套制度。我这里主要对于纳入惩戒的纳入条件，因为第十八条从1—10的违法程度是不一样的，但是后面第二十二条处罚的时候全部按照其他的。因为出现任何一条就直接降到D级，公司的惩戒时间时长也应该根据不同的违法程度情况进行管理的不同周期考虑，不能一刀切。

因为前面第十一条惩戒的应用互联共享，这个内容包括双随机公开监管，日常监管、许可审批、行政服务等业务作应用。比如张月同志他们市场投标，只要有惩戒的行为就会被纳入条款。上次我们跟住建局了解了一下，如果出现重大事故，红色警戒期间是不能投标。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个正好提出的是缩小范围。

听证参加人彭晓钢：“办法”上面写了一个“等”，这等于无限扩张。

第二，处罚期限。第二十二条，一是根据前面第十八条违法行为管理、周期，不断调整。二是坚固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问题。比如一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这都是对企业进行处罚。如果把他的处罚纳入进来就会出现重新处罚，处罚期限就会无限延长。如果有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以那个处罚起点开始，不会以处罚部门作出惩戒的期限开始。第二十一条惩戒对象，收到应急管理部门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在5日内告知企业。我建议这个时间增加一点，给一个合理的时间。第二十二条以应急管理部门公布日期为准，建议改为“以下达行政处罚3日之内为准”。

听证陈述人回应：这肯定是两个不同的处罚。相应的情形还是一样的，但是管理期是一年，想去做更多的更改，但是上位文件和总则的文件不要求有很大的自由度。首先国家最新的文件规定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由县以上的政府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制定，部门法规定有规章的重新规定。首先要跟您说的是行政处罚和纳入联合惩戒是两个概念。前面说行政处罚一作出，按照国家信用体系的建设，行政处罚一经作出7日内进行公示。国家也规定了联合惩戒的名单是在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基础上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这是两个相应的概念。刚才说两个“处罚”看起来有递进关系，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二个问题，回应时间为什么是一年。刚才理由已经说了，国家部委有规章，一年是上位文件规定的管理期限，《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里面规定纳入联合惩戒的管理期是一年。如果按照“信用中国”的信用管理办法，属于事故伤人这一类行政处罚的，这类信息有信用网是三年不撤销。但是对于联合惩戒的对象来讲管理期就是一年，所以处罚信息与联合惩戒信息不同。

听证参加人彭晓钢：第十一条利用范围需要进行一个限制。动态修复的问题存在一个情况，比如这个事情发生之后行政处罚了，刚好11月份，到1月份修复完，但是惩戒一直到今年年底和去年12月份才能修复，这会造成年初修复，结果年底才可以修复。

听证陈述人：实际上这一次我们稍微开了这个口，因为上一次没有开这个口我们是为期12个月。这次严格按照上面的规定一年就是一年。

听证参加人彭晓钢：但是作为惩戒对象是需要公示的。

听证陈述人：公示完之后是联合惩戒期限管理，跟信用模型计算的不一样。因为计算完以后是内部分级分类管理的依据，不是联合惩戒的依据。联合惩戒的依据一定是根据已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作为依据，但不是所有的行政处罚都是联合惩戒的。

**（八）听证参加人王涛**：前面听了很全面，就一个建议。因为我看了一下广铁的办法，涉及第六章企业的信用异议修复，也是说到企业公布的信用数据有错误的话我们可以提出异议。这样的话反推到前面，我个人建议第三章企业信用等级单出一条，关于企业的信息公布。因为这样不获取公布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信息，我就没有办法对错误数据提出异议。我希望在这个制度上能够进行前后一致，保证获取信息才能进行对异议进行申请。

听证陈述人回应：还是要跟企业沟通。前面说企业信用等级的数据是数据模型计算出来的，主要内部用于行政监管。在第三十一条所谓的异议主要是针对行政处罚信息写错了。比如处罚10万元，写成处罚20万元，依据哪一条规定作出的处罚，但是公示出来的时候内容有点出入。现在行政处罚信息，是行政处罚信息作出以后系统对接中间的大数据库，再对接双随机的前置机，再对接信用中心，再对接信用网站，这个信息才公示出来。这是一个公示，属于正常的“双公示”信息。还有另一个途径，行政处罚信息一经作出，需要通过行政处罚平台，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如果没有系统对接，属手工录入在网站公示的，可以与你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有出入，我们说的“异议”是指这方面的异议。有错误的，需要修改就修改跟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样的信息，不是指平台中的数据。对于信息异议这一块，规定的信息是公示出来的行政处罚信息有错误的进行修正。

听证参加人王涛：我可以理解第三十一条可以直接改为“对于行政处罚异议”。

听证陈述人：对，需要改成“行政处罚信息”，不是“行政数据”。

**（九）听证参加人王银行**：建议第二十一条，应急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符合惩戒对象纳入条件的企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日内告知企业拟纳入联合惩戒管理。这一条是不是跟第十八条关联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告知企业已纳入惩戒对象的依据和时限。惩戒的期限是不是可以写调整一个月到一年。

听证陈述人回应：应联合惩戒管理年限是上位文件规定的，没有规定不同的情形用不同的管理期限。如果增设其他长短不一的管理期限会有很多歧义，所以还是维持一年的管理期限。

听证参加人王银行：第二十四条惩戒对象移出，是不是能明确受理移出的工作时限。

听证陈述人回应：联合惩戒的名单公示有两个种状态，因为我市和国家的标准是一样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同时纳入市级。因为新的政策没有下来，国家应急部公示有自己的日期，这个企业需要关注日期，比如我们是1月份公布，国家是2月份公布，如果公示快到期了需要向原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提出申请。不能说到期再申请，到时候申请移出不了还在国家网站上。所以为方便企业，《办法》规定到期前40天出来移出申请，再逐级报批，因此，不能规定在多少天期限内把这个事情处理完。

**（十）听证参加人吉斯斯**：各位领导，针对条文有三个问题。

第一，第十三条第一点关于A级描述。无安全信用被举报，无工伤安全事故。被举报刚才反映的是核实，其实被举报之后核实完应该还有一个判断。打个比方普通的噪音也可以举报，不是故意举报你，但是确实情形较轻不涉及行政处罚。二是无工伤。工伤本身分了十级，前面讨论的时候说到工伤体量较大一般小的工伤企业也有控制率，所以无工伤有点太绝对了。三是无事故。事故又分重伤、轻伤、一般，这里可以明确无重伤或者无事故相对明确一点。因为事故从人员伤害来讲，从小到大的范围太绝对了。

第二，第十三条第四小点，DD级，后面的条文里面涉及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前面包括第十三点行政处罚没有明确。还是同样的问题，还是取数维度不一样。

第三，第十七条第五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因为这个行业太大了，有没有哪个地方判定标准化的标准？

听证陈述人回应：对于第一个问题，采纳，应是举报核实的；第二个问题：信用DD级在字眼上好像是D级的继续降级，实际上是行政处罚被认定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通过审批程序纳入联合惩戒。这个情形在信用模型上可以表现为D级。第三个问题，一级达标由国家审批。要达到AA级，需申请国家验收批准。

**（十一）听证参加人汤志伟**：我提两个建议。

一是建议将第八条“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监管领域或本辖区内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对企业初始标识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修改为“区应急管理局发现本监管领域或本辖区内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与企业初始标识不符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因为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纳管的企业非常多，实际操作中难以做到实时调整。

二是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关于信用等级分类的具体表述修改为“A级（安全信用风险低），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B、C、D级类推）”。因为第十三条各项分类的分数已经说明了企业信用的综合表现，无需再行例举，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安全状况稳定”等均为判定性表述，目前并无判定标准，仅根据分数作出相应判定不妥当。就说这两条建议，谢谢。

听证陈述人回应：我回应一下代表提出的两个建议。第一条建议我们采纳了，修改为“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辖区内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对企业初始标识适时进行调整和维护”。第二条建议，因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安全状况稳定”等均为描述性标准，其判断性标准为分数。所以这条建议就不予采纳。

听证陈述人：我们将积极吸取大家的意见。

听证主持人：最后请十位听证参加人派代表作最后陈述。

听证参加人彭晓钢：《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大章相对齐全，刚才听了各位代表的建议，对于失信或者是评级的描述准确，这块希望应急局在文字描述上更加准确。二是对于惩戒的数据应用，希望明确范围，不要造成范围扩大。三是数据更新尽量动态更新。因为采纳数据是动态更新的，移出移进能够实现动态更新会更好，符合大数据的特点，这样在安全生产建设方面提供更多指导性的帮助。

刚才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应急局的同志们都进行了呼应，这个《办法》符合现在出台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对于深圳市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是一个促进。

听证主持人：其他代表有没有需要补充的？谢谢。

现在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